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红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门类产品 470000 件及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10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22 号

中山市红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QW5U32）：

报来的《中山市红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门类产品 470000 件及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10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红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门类产品 470000 件及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10000 套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107-442000-04-01-612500，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多宝社区居民委员会浪源路 9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28'3.060"，北纬 22°36'21.459"），总用地面积 4514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1920.76 平方米。项目年产门类产品 470000 件（包括电动伸缩门 1.5 万件、平移门 1 万件、道闸

8 万件、空降门 5000 件、硬质快速门 1.6 万件、软质快速门 1 万件、铝合金围栏和护栏 0.5 万件、广告道闸 2000 件、广告小门 3000 件、摆闸 1 万件、翼闸 1 万件、车辆识别一体机 4000 件，伺服电机 15 万台和减速机 15 万台）和停车场管理系统 1 万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抽粪车运输至中山市民众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开挖地面泥浆水、机械设备冷却水和洗涤水、车辆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施工、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

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

项目运营期的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槽液（948 吨/年）中磷化废液经化学混凝沉淀法进行预处理、其他废液经破乳和沉淀预处理，清洗废水（50185 吨/年）经隔油+调节池+三级斜管沉淀池预处理，水帘柜废水（1790 吨/年）、喷漆废气处理喷淋废水（10 吨/年）、喷粉固化废气处理喷淋废水（4 吨/年）、压铸废气处理喷淋废水（4 吨/年）和打磨废气处理喷淋废水（24 吨/年）经隔油+调节池+氧化沉淀预处理，上述各股经预处理的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厌氧+兼氧+好氧+二沉池”）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珠三角排放限值的 200%、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中山市民众街道污水处理厂（三期）纳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在中山市民众街道污水处理厂（三期）建成投产前，项目不得排放生产废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将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不发生环境信访事件。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地面硬化、覆盖建筑垃圾和挖方、洒水降尘、冲洗运输车辆等措施降低施工废气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和运维管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和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熔化和压铸废气、脱模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发泡和熟化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和MD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漆废气、喷漆后流平和固化废气、热洁炉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颗粒物 ≤ 30 毫克/立方米)的较严者,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二氧化硫 ≤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粉末固化废气和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

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颗粒物 ≤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脱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颗粒物 ≤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点胶和粘磁废气、浸锡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对于喷粉工序、打磨工序、开料工序、表面处理工序、污水处理站、破碎工序、研磨工序和焊接工序等废气，须落实《报告书》关于无组织排放废气从严控制建议，须采取微负压收集以及有组织排放等相关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界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二甲苯、氟化物、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将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

项目施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设置围挡,施工现场设置噪声监测设备合理安排施工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对设备安装减震、隔声装置,厂房安装隔声窗,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东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的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收纳点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的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漆渣、废气治理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熔化压铸废气治理产生的含铝沉渣、含油和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过滤器、铝灰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金属料、泡沫边角料、铝锭机加工过程边角料、废粉末、废滤芯和废布袋、热洁炉灰渣、废塑料袋、废纸箱、清洗干净的一般液体原料包装桶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相应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防控、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养、全厂地面硬底化并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定期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项目施工期应通过修建排水沟、截洪沟、拦土坝，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减少裸土暴露，尽量覆盖建筑材料等措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表面处理区、污水处理站等设置围堰；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闸门，配备应急泵，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615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061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3.794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4 日